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防止性騷擾政策》

ChinaHolinessChurchLivingSpiritCollegeChinaHolinessChurchLivingSpiritCollegeChinaHolinessChurchLivingSpiritCollegeChinaHolinessChurchLivingSpiritCollege

前　言

1. 本校為基督教辦學團體主辦的學校，鑒於現時社會的男女關係風氣及不良性文化，校方有必要闡明對男女關係的立場，訂立異性相處指引及防止性騷擾政策，讓同工知所警覺及保障同工與學生。

對男女關係立場

2. 本校很注重對學生的道德教育，務求學生能了解正確的性觀念及婚姻觀。故此，同工（尤其是校監、校董、校牧、校長及教師）宜在婚姻關係的道德操守上，以身作則，如不應涉及婚外情和夫婦以外的性關係等。

異性相處指引

3. 以下是本校所有教職員及部份時間、兼職、借調、實習或義務同工須遵守的指引：
   a. 兩名異性同工因公務（如商討教學、考績面談）或其他原因（如祈禱、輔導）有必要兩人單獨在房間會面時，必需在門口有窗口的房間進行，房門亦不應鎖上。
   b. 異性同工之間應避免不必要的身體接觸。儘管同工是夫婦或男女朋友關係，在學校範圍內亦不應有過份親暱的身體接觸。
   c. 同工與異性學生要避免有不必要的身體接觸。異性學生若主動對同工有親密的身體接觸，如拖手、擁抱等，同工應制止及提醒此等動作為不合宜，若勸喻後並無改善，應主動向校長報告以保障同工本身。
   d. 同工應避免與一名異性學生同處一室，亦絕對不能單獨約會一名異性學生在學校範圍外會面，也不能邀請一名或多名異性學生到同工的家聚會。
   e. 若有一名異性學生在學校以外時間要求一名同工協助時，該名同工應先要求一名異性同工同往協助。若在緊急情況下，該名同工應在趕赴途中，通知校長/副校長或輔導主任。
   f. 由於社會風氣轉變，同工與同性學生相處時亦應避免過份親暱的行為，以免惹人誤會。

4. 若發現其他同工在與異性相處有不合宜的行為時，應及早提醒，情況嚴重或提醒後仍有同樣行為者，須向校長報告。

防止性騷擾政策

5. 經修訂的《性別歧視條例》於 2008年10月3日生效後，任何人因作出任何涉及性並造成「有

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而構成的性騷擾，亦適用於教育環境。因此，學校有責任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或訪客)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提供或獲取服務。

6. 本校承諾提供一個令男女共處工作的舒適環境及令男女學生均能獲益的學習環境。本校 着重品德教育，絕不容許性騷擾事件發生。

7. 性騷擾玷污工作和學習環境，對受害人的精神及心理健康、信心、士氣和表現，均會造成負面影響。任何人對本校的任何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或訪客作出任何形式的性騷擾都是不能接受的。

8. 本校重申不會容忍在校園發生性騷擾事件的立場，以及保證所有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和訪客均享有不受性騷擾的權利。性騷擾可導致干犯者負上民事或刑事責任，任何教職員或學生做出性騷擾的行為，在查明屬實後，均須接受紀律處分，包括即時停職、停課或開除。

9. 何謂性騷擾?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 章）第2（5）條「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a. 任何人如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理性的人在顧 及所有情況後，應能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後果。
b. 任何不受歡迎的與性有關的言行，影響別人在他/她的工作或學習環境的表現，均會構成性騷擾。

10. 禁止的行為涵蓋所有未經要求的、不受歡迎的和帶有性意味的接觸，包括：

a. 書面接觸，例如：帶有性聯想的或猥褻的信件、筆記、傳真或所有電子媒介的信息（包括電郵、短訊、WhatsApp、Facebook、網上討論區留言等）
b. 口頭接觸，例如：帶有性暗示的或猥褻的批評、提問、要求、恐嚇、誹謗、形容或描述、戲謔、笑話、要求和吹口哨；
c. 身體接觸，例如：蓄意的接觸、擁抱、吻、捏、輕碰別人的身體、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別人經過時作出阻擋動作、突襲、迫使別人進行性行為，和
d. 視覺接觸，例如：色迷迷看著或盯著別人的身體，向人展示與性有關的物品、圖片、漫畫、海報、雜誌或電子影像等。
e. 性騷擾也包括在被別人直接告知某些有關性或時事議題是不受歡迎後，仍繼續向該 人士談論有關議題，或以與性有關的行為去控制、影響教職員的職業、薪酬、評核 或工作環境，或干擾學生在學習環境的表現或樂趣。
f. 若單一行為程度嚴重，也可以是性騷擾。

11. 非正式處理

a. 受性騷擾者（「受騷擾者」）可採取非正式的方式處理，這處理方式完全由受騷擾者自行決定。

b. 如果他/她認為不能接受某些性騷擾行為，他/她可以嘗試自行解決有關問題，並向個別有關人士清楚解釋那些行為是不受歡迎的，會令他/她感到受冒犯，不安和影響他/她的工作表現。

c. 任何人曾遭受性騷擾或欺凌，可以向由本校教職員擔任的「專責成員」尋求保密的協助。本校委任的「專責成員」為副校長及輔導主任，若兩者皆為同性別則會增加一位不同性別的主任級成員為「專責成員」。

d. 除非得到受騷擾者的同意，「專責成員」跟他/她的非正式接觸將會視為絕對機密，不會紀錄在校內任何報告或告知校內任何人士，包括校長或另外的「專責成員」。

e. 如果受騷擾者覺得由他/她自行處理性騷擾事件會太困難或尷尬，可要求「專責成員」安排和列席一個包括受騷擾者和有關個別人士出席的非正式面談，或受騷擾者可委托「專責成員」代其本人者跟有關的個別人士接觸。

f. 非正式階段的處理不會導致任何正式內部調查或紀律行動，但希望能夠幫助受騷擾 者自行解決問題，無須在校內作任何進一步的行動。

g. 如果受騷擾者考慮到他/她被侵犯的行為屬刑事罪行（例如：性侵犯），他/她有權尋求「專責成員」協助，陪伴他/她向警方或平機會作出正式投訴，或就他/她提出的需要提供援助。若受騷擾者決定向警方/平等機會委員會作正式投訴後，「專責成員」有責任將受騷擾者決定投訴此事知會校長及校監。

h. 受騷擾者可以告訴任何一位他/她信任的人士，例如他/她的老師、同事、工作夥伴，尋求情緒上的支援和建議。

i. 受騷擾者須以書面紀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自己當時的反應。

12. 正式投訴的處理

a. 當非正式階段的解決方法未達受騷擾者的要求，或處理的成效未能令受騷擾者滿意，受騷擾者可以向校長作出正式的投訴。如被投訴的對象是校長，受騷擾者可以向校董會作出投訴。

b. 如有確實需要，「專責成員」會協助受騷擾者準備他/她的投訴，亦可陪伴他/她出席任何面談。所有投訴將會得到徹底和迅速的調查。調查由校董會委派的調查小組以獨立和客觀的態度進行，成員包括與該次事件無關（當牽涉本校僱員的時候）和最少要為被指稱的騷擾者同級或更高級的人士。調查應盡可能在投訴者提出投訴後四星期內完成。

c.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需要保持警覺，使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雙方的權利均得到尊重和保障。

d. 調查小組須向所有參與面談的人士重申保密的重要性，任何有關人士均嚴禁與同事、朋友、同伴討論有關投訴。違反保密原則將會受紀律處分。

e. 如果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一位學生，他/她有權由他/她的家長或親屬陪同參與面談。

f. 調查只會聚焦在有關投訴的事實。每一個調查階段均要保存紀錄。有關人士不會被要

求覆述超乎需要、令人難堪或尷尬的詳情。

g. 進行調查期間，盡可能考慮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不會一起工作或任教同一班級。

h. 投訴人會被告知一般的調查程序、被知會投訴是否被確認和是否需要採取紀律行動。

i. 本校會盡量保證投訴人和任何在調查期間提供協助處理投訴的人士，在任何情況下不會直接或間接因該事件而被處分。調查過程會被嚴密監察，以保證騷擾行為已被制止。如本校接到投訴人或協助處理投訴的人士遭受報復的投訴，會立刻進行調查，若查明屬實，會採取紀律行動。

j. 縱使投訴未能確立，例如：證據未能使人信服，為避免違背任何一方的意願，可以考慮作出適當安排，如雙方不會繼續一起工作或任教同一班級。

k. 任何投訴如果沒有事實根據和缺乏誠信的投訴，例如蓄意中傷別人的投訴，投訴者需要接受紀律處分。

l. 如果懷疑性騷擾的個案涉及學生或孩童，必須慎重處理。無論投訴是否匿名，仍須進行調查。

m. 如果投訴牽涉學生，須通知學生和家長有關的規則和可能採取的紀律行動。

n. 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如果不滿投訴調查的結果，可以向校董會提出書面上訴。

13. 預防及監察

a. 本校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保證防止性騷擾政策為所有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和訪客嚴格執行。

b. 所有正式性騷擾投訴的詳情會由本校校長核實。本政策會由校董會每年檢視，確保每一項程序均被有效執行，以防止性騷擾在校園發生，此外，亦會監察投訴機制的效能。預防計劃包括為學生和教職員提供培訓，和每年向學生和教職員傳閱此份文件。

14. 紀律行動

a. 任何僱員或學生被發現違反本校異性相處指引及防止性騷擾政策，查明屬實，學校會按情況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警告、記過、訓斥、停職/停課或開除。

b. 如果調查證明性騷擾行為屬實，按反歧視法例或其他法例，騷擾者須為他/她的行為負上相關刑事/民事法律責任。

15. 改善

a. 本校承諾盡力為教職員和學生營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和學習環境。

b. 本校會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禁止任何不合法的行為，並會適當地處理性騷擾投訴，以保障全體教職員和學生的利益。

c. 學校歡迎提供任何改善本政策的建議。